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汉缆股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本变动概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42,000 万股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98 号文核准，公司公开发行 5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。此次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7,000 万股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0]361 号）同意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23,50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7,000 万股增加至 70,500 万股。

二、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、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公司其他股东山东电建、恒源电力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，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,021.8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79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。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
1	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,823,650.00	9,823,650.00
2	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0,395,000.00	10,395,000.00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东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增加（股）	减少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30,000,000	89.36%		20,218,650	609,781,350	86.49%
1、国有法人						
2、境内一般法人	630,000,000	89.36%		20,218,650	609,781,350	86.49%
3、境内自然人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,000	10.64%	20,218,650		95,218,650	13.5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75,000,000	10.64%	20,218,650		95,218,650	13.51%
2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705,000,000	100%			705,000,000	100%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持有汉缆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

诺：汉缆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： 王骥跃 龙 丽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1年11月2日